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 關連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誠通融資租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包括：

- (i) 融資租賃協議，據此，誠通融資租賃同意向承租人購買該等設施，將該等設施回租予承租人，為期五(5)年；及
- (ii) 擔保協議，據此，擔保人同意以誠通融資租賃為受益人就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應付的一切款項提供擔保。

承租人為擔保人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擔保人由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誠通控股間接持有約33.17%。因此，承租人及擔保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融資租賃安排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誠通融資租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包括：

- (i) 融資租賃協議，據此，誠通融資租賃同意向承租人購買該等設施，將該等設施回租予承租人，為期五(5)年；及
- (ii) 擔保協議，據此，擔保人同意以誠通融資租賃為受益人就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應付的一切款項提供擔保。

##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下文：

###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 訂約方

出租人： 誠通融資租賃

承租人： 承租人

### 主體事項

待達致融資租賃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承租人就融資租賃安排取得所有必需的批准及簽訂其他相關協議)後，誠通融資租賃同意按人民幣4,0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4,440萬元)的購買價格向承租人購買該等設施，而該等設施將回租予承租人，由誠通融資租賃支付購買價格之日起計，為期五(5)年。

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任何融資租賃協議所載的條件未能達致，誠通融資租賃有權單方面終止融資租賃協議。

根據一家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師所評估，該等設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的評估值合計為人民幣4,001萬元(相當於約港幣4,441萬元)。作為整體生產用資產之一部分，承租人並無單獨核算該等設施的稅前及稅後淨利潤。承租人向製造商支付該等設施的原收購成本為人民幣4,1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4,551萬元)。

### **購買價格**

購買價格乃經誠通融資租賃與承租人參考該等設施的評估值後按公平磋商協定。購買價格應於融資租賃協議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購買價格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 **法定所有權**

誠通融資租賃於租賃期內擁有該等設施的法定所有權。

### **租賃期**

該等設施應於誠通融資租賃支付購買價格之日起計五(5)年內出租予承租人。預計租賃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開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 **租賃付款**

租賃期的租賃付款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4,603萬元(相當於約港幣5,109萬元)，承租人須平均分為二十(20)期，於租賃期內每季向誠通融資租賃支付一次。

租賃付款總額乃根據當時未償還租賃本金金額(即誠通融資租賃初步應付的購買價格金額)，加上其浮動回報率(按人民銀行或人民銀行授權的任何其他機構或部門於誠通融資租賃支付購買價格之日頒佈的現行五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60個基點)計算得出。回報率乃由訂約各方參考誠通融資租賃就該等設施應付的購買價格及與融資租賃安排有關的信貸風險，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倘人民銀行或人民銀行授權的任何其他機構或部門於租賃期內調整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誠通融資租賃可向承租人發出通知調整租賃付款金額。

## **服務費**

承租人應於租賃期開始日期向誠通融資租賃支付服務費人民幣16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78萬元)，以償還誠通融資租賃根據融資租賃安排為籌備購買該等設施產生的前期成本。服務費不可退還，且不得用作抵銷承租人在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租賃付款或應付的任何其他款項。

## **保險**

在租賃期內，承租人應自行承擔費用為該等設施購買財產一切保險及機器損壞保險，以於租賃期內為該等設施提供保障。誠通融資租賃將作為該等保險的被保險人和第一受益人。

## **承租人購買該等設施的權利**

租賃期屆滿後，倘若承租人已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向誠通融資租賃支付所有租賃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如有)，承租人有權以人民幣10,000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買該等設施。

## **擔保協議**

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下文：

###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 **訂約方**

擔保人： 擔保人

獲擔保人： 誠通融資租賃

### **主體事項**

根據擔保協議，擔保人同意以誠通融資租賃為受益人就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應付的一切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租賃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提供擔保。擔保為不可撤回及持續性質。

##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安排乃於誠通融資租賃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預期誠通融資租賃將賺取約人民幣603萬元(相當於約港幣669萬元)的收入(不包括服務費)，即融資租賃協議下的估計租賃付款總額與誠通融資租賃就該等設施將支付的購買價格的差額。

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包括購買價格及租賃付款)乃訂約各方經參考該等設施的價值及可比融資租賃安排的現行條款後按公平磋商達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為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融資租賃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與融資租賃安排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本集團、承租人及擔保人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大宗商品貿易(包括煤炭、鋼鐵及有色金屬貿易)、物業投資、物業開發及海上旅遊服務和酒店。

承租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技術諮詢服務，以及太陽能發電產品的研發、推廣及銷售業務。承租人為擔保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人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文化用紙及染色紙的生產及製造、互聯網數據中心(IDC)建設運營及新能源發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15)。擔保人由誠通控股間接擁有約33.17%。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誠通控股外，擔保人的其餘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誠通控股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誠通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股權運營、金融服務、資產管理、綜合物流及林漿紙的開發利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承租人為擔保人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擔保人由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誠通控股間接持有約33.17%。因此，承租人及擔保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融資租賃安排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誠通控股」	指	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誠通融資租賃」	指	誠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設施」	指	中國寧夏一間光伏發電廠使用的若干太陽能光伏模組及設備

「融資租賃安排」	指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及擔保協議的條款，誠通融資租賃向承租人購買該等設施，並向承租人回租該等設施
「融資租賃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由誠通融資租賃與承租人就融資租賃安排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本集團」	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由誠通融資租賃與擔保人就擔保人提供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擔保訂立的擔保協議
「擔保人」	指	中冶美利雲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15)，由誠通控股間接持有約33.17%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租賃期」	指	該等設施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的租賃年期，即五(5)年
「承租人」	指	寧夏中冶美利雲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擔保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價格」	指	誠通融資租賃向承租人購買該等設施應支付的代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11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斌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斌先生、楊田洲先生、王天霖先生和李舒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清教授、李萬全先生和何佳教授。